

公告

- 一、依據長庚科技大學 115 年 6 月 29 日「長庚科總字第 1152500033 號」公告辦理。
- 二、長庚科技大學桃園長庚轉運站往返校區實習專車，如搭乘人數超過車輛容額，將優先保障本校師生搭乘權益。
- 三、請於搭乘時出示「長庚科技大學」教職員工生識別證，俾利司機進行辨證作業。

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2 日